

低收入戶資格認定

一、承辦人員：韓先生(民治市政中心)

二、聯絡電話：06-2991111#6529(民治市政中心)

三、傳真電話：06-6357046(民治市政中心)

四、地址：70341 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 36 號(民治市政中心)

五、受理申請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政）課

六、服務內容說明：

低收入戶需經本市各區公所審核認定，提供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機構或家庭予以收容。

七、服務對象：

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本市符合以下條件者：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本市 10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 1 萬 1,448 元、10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 1 萬 2,388 元）
1. 動產：每人不超過新臺幣 7 萬 5 千元（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汽車與有價證券等）
2. 不動產：每戶不超過 350 萬元(包含房屋及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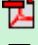

備註：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八、應備文件：

1. 臺南市低收入戶及生活扶助調查表 1 份。
2. 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為含詳細記事之最新資料)（※申請時請告知戶政單位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省略；應計算人口範圍之人員如無法親自申請，委託他人辦理時須檢附委託書、身分證正本及私章）。
3. 全戶之財產稅賦證明及最近一年之薪資證明（必要時提供勞、公、農、漁保等投保薪資證明）1 份。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份：申請人郵局（農會）存摺封面影本、身心障礙手冊、診斷證明書、學生證、服役或服刑證明等）。

相關檔案附件：

以下檔案如為*.pdf 格式，請先下載及安裝 [Acrobat reader](#) 軟體，方可閱覽
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本文件如為 ODF 開放文件格式，建議您安裝免費開源軟體
(<http://zh-tw.libreoffice.org/download/libreoffice-still/>) 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

-  [106 年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
-  [107 年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
-  [臺南市社會福利補助申請調查表 105.08 修正](#)